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民間團體觀點

「自我保護迷思」在花蓮 一個多重身分教育者的現場觀察

■ 周雅淳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多重身分的性別教育工作者

2015年9月，我進入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開始擔任性別與倡議專員迄今。這個職位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在花蓮縣內進行各級學校及相關機構的性別平等教育宣講；在此同時，我以兼任講師的身分在東華大學開設「性別教育」通識課程，也因為撰寫「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粉絲頁討論單親、性別教育、偏鄉等議題，獲得全臺各地學校邀約進行教師、學生、家長等不同對象之演講，這幾年下來，竟也累積了兩百場左右的演講經驗。2016年9月，我的小孩進入國小就讀，在低年級級任老師的邀請下，進入班級擔任故事媽媽，鎖定性別、環保、動保、法治教育等主題，進行兩年每週一次的晨光故事時間。

此種身兼性別教育工作者、自由演講者、社福團體倡議者以及家長四種身分的工作經驗，讓我得以接觸各級學校、各種對象的性別教育實施現場，並且跟老師、學生、家長有直接溝通討論的機會，對花蓮地區學校的接觸尤其頻繁。在個人層次上，這幾年絕對是既驚喜又哀傷、充滿力量又時時無力的成長之旅：不可諱言，確實有相當的學校或老師只想完成法律規定「四小時性平課程」的要求，但更多學校確實努力尋找合宜的資源入校，只是在師資短缺、經費不足、受限於既定性別刻板

印象及解決問題導向等狀況下，性平教育在中小學，呈現出某種「教導潛在受害者自保」的傾斜樣貌。

各級學校偏好的性別教育內容

當各級學校向我們提出演講需求時，我們提供的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暴力、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教育、多元家庭、多元性別等各種相關主題，但在花蓮地區，各級學校的選擇相當一致——絕大部分學校都期望進行性侵害與性暴力防治的宣導。在課程前的溝通上，經常表達希望能「建立學生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的概念」，其中，國小階段偏重自我保護「隱私處不能讓別人摸」，國中階段偏重身體界線「要保護自己，尊重別人」，到了高中階段，除延續國中各校對「身體界線」的強調，少數學校願意開始討論情感教育，但幾乎都以異性戀為主，願意正面討論性及避孕相關知識的更是少數中的少數。

這些議題乍看沒有什麼問題，但當進入課程的實際操作，卻仍可看到某些「不要講太深，否則會發生什麼事難以預測」的擔心，但這樣的擔心有時反而阻礙孩子對議題的真正理解。以家內性侵為例，本來親人間的身體距離就跟其他關係不同，掩蓋在「親人對孩子的愛」之下的侵害行為，對孩子來說是困惑而難以辨識，成人與孩子對繪本《家族相簿》的理解落差就是一個好例子。這本繪本藉由描述老鼠家族中叔叔對小老鼠的性侵故事，讓孩子理解家內性侵的概念。我多次在國小講述這個故事時都遭遇到相同狀況：孩子們都了解「老鼠叔叔性侵小老鼠」，但當我追問「人類會發生這種事嗎？」，很多孩子都會露出困惑的表情。直到某個孩子大聲地回答了這個問題，我才理解落差出現在哪裡，孩子說：「人類不會！因為人類沒有尾巴！」

性侵畫面在繪本中是如此呈現：小老鼠表情痛苦地坐在叔叔腿上，叔叔用尾巴戳小老鼠的臉。對大人來說這是用隱晦的方式表達，但能夠看懂需要一定的識讀能力，孩子不一定具備。

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我帶孩子看動畫電影《酷瓜人生》。電影敘述一群各有家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庭創傷的孩子在育幼院的故事，電影中描述「愛麗絲的爸爸對她做了很噁心的事」，我問孩子「很噁心的事是什麼？」國小孩子都回答得出來「性侵」，但繼續追問「性侵是什麼？」的時候，孩子都很難說出個所以然來。

認識這樣的理解落差後，我開始結合很實際的個人經驗分享與示範，讓孩子理解「真正發生時會是什麼狀況」。我會跟孩子分享當性騷擾的人觸摸我的私處時的感受：「我到現在都還記得那隻手冰冰的感覺」；或者清楚解說：「可以的和不可以的擁抱、觸摸和親吻是什麼樣子」，但這樣的說明方式，不止一次在結束後，校方為難地對我說：「老師，我覺得這種呈現太露骨了。」

又或者在國高中進行非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的「非同意色情」課程，我跟學生們討論相關法規、如何拿捏情感中的信任關係、「性」為什麼可以成為一種非常容易就達到羞辱女性目的的工具、當我們霸凌或評論私密照遭到散佈的受害者時，我們就成為加害者的武器等議題。我試圖讓學生看到在此類事件中是多麼容易陷入「責怪受害者」的思維中，並且將責任重新放回散佈者及社會大眾身上，但有許多次在課程結束、主辦老師或教官進行結語時，仍用告誡的語氣對學生說：「所以我告訴過女孩們很多次，不要那麼傻那麼笨，人家叫你脫你就脫，叫你拍你就拍，等到分手才後悔莫及。」沒有機會再上台澄清的我總是十分遺憾，只能暗自希望學生還能記得我說的「重新歸責」。

這些狀況之所以發生，我認為根源在於教育體系中對於「身體」的普遍想像與態度——當師長期待孩子們學會「身體界線」或「自我保護」的時候，並沒有意識到從未對孩子釐清「身體是什麼？」、「保護的東西為何？」。我們經常在一種只把身體當作肉體、軀幹、甚至局部性器官的狀況下，急著要孩子進入規則的框架中，而規則指的不光只是法律或校規，甚至包含了固定化人生時程的規劃與想像，以及性別角色的限制與迷思。這些自我保護的宣導與佈達，無法解答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對生理、情感、青春期變化的擔憂、困惑與愉悅，更不用說孩子從網路、媒體上看到的，從來都不是如此簡單的世界。如果孩子真的受害，這種只談自我保護，卻不跟孩子一起反省社會迷思、思考在不同脈絡下的性別權力關係的教育方式，就是讓受害者噤聲的根源之一。

當問題出在家庭或社區：「補破洞」及「訓練潛在受害者自保」模式

另一種學校希望能有積極作為卻難以達到成效的狀況，來自孩子的問題可能根源於家庭或社區，學校沒有公權力介入加害人端的處遇，只能期望提升孩子的自我保護能力，避免在學校以外的場域受到傷害。

我接觸不少此類個案與學校，有些學校採取很多方式通報或保護孩子，但結局都未能將孩子帶離家庭。由於我無法得知社政或司法的決策過程，因此並不清楚為何這些教育單位認為嚴重的個案無法得到社政或司法協助，但在學校的立場，由於在這些管道碰壁，只好回頭轉為訓練孩子「不要受害」。

要處理這類已遭受性創傷孩子所展現的問題，需要一般學校老師不見得具備的專業知識，就算老師有心，有時也很難判斷引入資源究竟會造成怎樣的結果。曾經有一位老師懊惱地告訴我，她想用「認識自我」的課程不著痕跡地讓班上遭受家內性侵的孩子重建自信，「沒想到講師講的是守貞很重要」，直接對孩子造成二次傷害。或者，這類孩子因為遭受性侵害經驗所建立對「性」的概念，在成人眼裡常被直接視為扭曲的價值觀，忽略這種線性的道德判斷對他可能造成二度傷害，若這個孩子更進一步「傳遞不正確的概念給同學」，甚至以他曾經被對待的方式對待他的同學，那麼這個孩子非常容易就會從受害者變成破壞秩序者或者加害者，失去他需要的支持陪伴和創傷治療，取而代之的是懲罰。

大部分時候，我需要花很多時間溝通，學校才能接受「要看到偏差行為背後的創傷」這樣的看法，但就算接受了，還是有執行上的落差——班級經營管理的需求，在目前教育現場的困境，就是孩子必須有相當的一致性，否則「會影響其他同學的權益」。更何況孩子回到家庭、社區，仍要面對各種無法處理的惡劣處境，自我保護可能只是教育體系盡最大的可能讓孩子避險，但怎麼可能避開，或者就算避開了，心理的創傷呢？

看到花蓮的特殊性

我在擔任孩子班上的故事媽媽時，曾經詢問孩子們的家庭樣貌，小小一個 20 人左右的二年級班級，除了與原生父母同住的異性戀核心家庭外，就有跟祖父母同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住的三代家庭、單親家庭、父母正在協議離婚中、住在安置機構中、跟姑姑同住、生母已去世父親再婚的重組家庭、孩子從母姓的家庭等豐富樣貌。對比在各級學校演講前與老師們溝通的經驗，花蓮的家庭組成方式與型態相較於西部都會地區，確實十分豐富多元，但很多時候這種現象會直接被簡化為「家庭功能不彰」，加上花蓮的弱勢、脆弱家庭比例較高，有時很容易將兩者混為一談。

以花蓮高居全國第一的未成年生育率為例，懷孕或生產的青少女很容易遭受行為不檢的評論，他們的家長則要承受「疏忽、沒有好好管教小孩」或者「家長自己年輕時就這樣」的指責。但我們忽略在我們要求青少年「不要獨處、不要進入私密空間」的安全約會模式時，在花蓮幾乎沒有提供青少年可以活動的公共空間。或者當家長被指責「週末時間不陪伴孩子，放任他們在家裡亂搞」時，忘記了花蓮以服務業為就業大宗，家長之所以無法在家陪伴小孩，是因為他們正忙著賺錢養家。即使是避孕工具，偏鄉都因為取得管道稀少、人際關係緊密（想想看當一個青少年鼓起勇氣走進衛生所要索取保險套，卻發現值班的護士是隔壁鄰居時的狀況）等狀況而難以獲得，從空間與時間的角度看，偏鄉孩子在自我保護這件事上，面對的就是跟都市孩子完全不一樣的環境。

結語：不是自我保護，而是一個完整的人如何看到社會的問題

我所採取「跟孩子正面談性與身體，同時反省社會偏見與迷思」的方式，確實會面對「你難道不教孩子自我保護嗎？」的質疑；或者「這個社會就是這樣，不該推孩子自己去對抗」。但事實上，每個人都是「這個社會」，跟孩子討論整體社會改變的可能性，才是讓孩子真正習得「自我保護」核心概念的方法：看到自己的力量，看到結構性問題，就算受到傷害，也能夠找到需要的資源，並且擁有重新站起來的能力。♥

人口統計的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是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在國際間或地區間相比較時，此數值比粗出生率更具意義。育齡通常指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但依國情不同亦有用十歲至四十四歲或十歲至四十九歲，我國則採用十五歲至四十九歲。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是所有育齡婦女人齡別生育率之總平均。因此，未成年生育率指十五歲以下。（總編輯張盈堃）

$$\text{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text{15-49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